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5 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2 名(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项目名称:昇兴股份西南高端食品饮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是天丝红牛内江灌装生产基地的配套制罐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分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约 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 亿元。

3、项目建设期限:预计项目总建设期限 48 个月,其中一期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

4、风险提示: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昇兴股份西南高端食品饮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昇兴股份西南高端食品饮料包装生产基地"。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昇兴股份西南高端食品饮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分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约 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 亿元。

4、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拟用地 95.87 亩(实际面积和范围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内容为准),一期项目规划用地约 57 亩,建设三片罐生产线,配套天丝红牛饮料内江生产基地及为其他食品饮料企业配套制罐产品。

5、项目建设期限:预计项目总建设期限 48 个月,其中一期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以上建设期限均从土地交付之日起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详见本公告"三、项目概况"。

(二)项目用地

1、用地位置及面积: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5.87 亩(实际面积和范围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内容为准),选址位于内江经开区汉阳路以南,安和街东侧毗邻红牛饮料基地地块(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

2、用地性质: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土地出让方式:乙方按工业用地供地规定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期限 50 年,具体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优惠政策与行政支持

甲方将支持乙方享受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提供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补助、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支持。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积极为乙方项目建设做好各项协调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的规划、报建审批等手续,乙方给予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按上述约定供地标准向乙方交付用地,保证乙方项目建设、生产需要。

3、甲方积极配合乙方项目公司争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为实施本项目须在内江经开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资项目公司(简称项目公司)。

2、乙方须按合同要求自筹项目建设资金,并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

3、乙方项目公司在投资建设期间,可享受符合条件的四川省、内江市及内江经开区出台的关于促进工业发展等相关的政策扶持。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须切实履行,甲、乙双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赔偿对方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守约方的各种经济损失。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通过"贴近式"生产布局,贴近核心客户建设生产基地,以最大限度、最快速度满足核心客户的需求,提升综合服务实力,增强客户黏度,实现与重要客户的产业合作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完善西南区域市场布局,提升公司制罐业务的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涉及金额较大,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筹措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降低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昇兴股份西南高端食品饮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68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740,500 份,涉及激励对象 36 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 3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 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74.05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 3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73.00 万份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5 万份予以注销。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74.05 万份。

上述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5 人调整为 11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715.00 万份调整为 640.95 万份。

2、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74.0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69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Crs9HSeG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1)。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15:0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罗志青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15:0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7Crs9HSeG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11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招鑫(厦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鑫(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鑫(厦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 亿元,贷款期限 5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本公司拟按 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27.6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40.0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鑫(厦门)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立春;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1201;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招鑫(厦门)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39,646.86 万元,负债总额 640,875.23 万元,净资产-1,228.37 万元;2023 年 5-7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28.37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 100%的股权比例为招鑫(厦门)向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建设银行厦门分行、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和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 1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招鑫(厦门)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通过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鑫(厦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37.4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8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0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12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北京招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招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北京")拟按 10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27.6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40.0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招通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吕传来;招商北京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云景东路 80 号东配楼 188 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招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39,134 万元,负债总额 129,609 万元,净资产 109,525 万元;2023 年 5-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75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北京拟按 100%的持股比例为北京招通向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申请的 10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北京招通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北京招通为招商北京全资子公司,招商北京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37.4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8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0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53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 4.66 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 3 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存单到期后,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并且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在尝试了多种手段追款但均未追回任何款项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充分利用多方资源,争取更多追回损失的机会,北京弘天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北京弘天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自 2022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万厚公司提供的信息,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进展情况,并督促海南弘天推进执行,但后期能否追回款项,何时追回款项,以及追回多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追回,最终能否追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52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09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217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5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5.1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6 元/股,成交金额为 14,326,37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9,874,6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468,650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70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83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需对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23.5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 94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最高成交价为 20.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7,673,86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48,728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7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芜湖艾诺门诊部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51,902 万元。同时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锦江美年大健康维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江美年")的银行授信拟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保")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慈铭")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上述担保相关决议,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成都锦江美年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成都中小担保签署了《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就成都锦江美年向成都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向成都中小担保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年")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 291 万元至杭州慈铭,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杭州慈铭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709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为深圳美年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709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及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21 日

法定代表人:黄永芳

住所:杭州江干区凯旋路 445 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 2-0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杭州慈铭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杭州慈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3,270,745.54 | 85,357,096.56 |
| 负债总额 | 107,069,847.12 | 73,806,376.0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850,000.00 | 4,59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91,061,561.12 | 65,260,840.56 |
| 净资产 | 6,200,898.42 | 11,550,720.53 |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1,378,096.57 | 62,096,560.18 |
| 利润总额 | -5,077,910.46 | -165,062.55 |
| 净利润 | -5,349,822.11 | 2,070,745.70 |

2、成都锦江美年大健康维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谢胤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静居寺路 20 号科源种子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成都锦江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成都锦江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4,337,366.37 | 202,603,723.12 |
| 负债总额 | 196,492,141.79 | 182,148,686.82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63,385,995.67 | 130,755,012.73 |
| 净资产 | 17,845,224.58 | 20,455,036.30 |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8,748,619.23 | 78,109,289.66 |
| 利润总额 | 563,997.81 | -10,766,225.77 |
| 净利润 | -2,609,811.72 | -5,190,863.91 |

(二)被反担保方

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马宏毅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15、16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